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2樓1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退任董事」	指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執行董事：

陳偉武先生(主席)
周厚傑先生
江若文豪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
雷美嘉女士
周新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2樓1201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及84(1)條，周厚傑先生（「**周先生**」）及江若文豪先生（「**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透過購回額外數目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項下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28,466,57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685,693,314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42,846,657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674.com)。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關於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使其生效。倘 閣下並無計劃或不適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建議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厚傑先生（「周先生」），執行董事

周先生，四十二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專業學位。周先生現為北京天安科創置業有限公司（「**天安科創**」）副總裁。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每月獲得酬金60,000港元。該酬金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該等酌情花紅將依據其表現由董事會釐定。周先生之薪酬將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江若文豪先生(「江先生」)，執行董事

江先生，三十一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廣東警官學院，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於二零一八年取得律師執業證。他曾為上海市建緯(深圳)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江先生於城市更新、房地產開發、公司治理、投融資運作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根據上述委任函，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而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經驗、對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江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江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的酬金。該等酌情花紅將依據其表現由董事會釐定。江先生之薪酬將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誠如上述退任董事所確認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退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將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428,466,570股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42,846,65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購買股份之資金僅可從已購買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時應付超出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如有）僅可從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該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對本公司適當及有利之時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實施建議之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指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可能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	0.129	0.100
九月	0.108	0.080
十月	0.117	0.075
十一月	0.119	0.087
十二月	0.097	0.082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89	0.071
二月	0.090	0.066
三月	0.090	0.066
四月	0.084	0.060
五月	0.094	0.075
六月	0.091	0.075
七月	0.081	0.063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7	0.067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偉武先生持有1,985,654,97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92%。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5%，而上述增加將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份量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份量低於聯交所批准之指定下限。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周厚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江若文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所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或行使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要約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7.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2樓120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為釐定出席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是本人或其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v)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 (v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viii)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i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周厚傑先生及江若文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雷美嘉女士及周新先生。